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全年参与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重大事项研讨会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规范、科学、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通过列席这些会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并认为：公司的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按时召开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，并按照规定审议了相关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29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题：

1.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3. 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4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5. 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6.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7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题：

1.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0 年 8 月 11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题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5. 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(四) 2020 年 8 月 18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. 《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. 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(六)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. 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；
2.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；

3.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；

4.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，没有出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、财务状况、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、相关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实施的各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，公司所进行的各项

重大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20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，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行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和客观需求，及时提出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议，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工作原则，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